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2、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承宇

池国华

王贤安

2018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曹承宇 池国华 王贤安

2018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承宇

池国华



王贤安

2018年12月12日